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五小学
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一）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转发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21〕247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五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积极推进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公平、均衡发展，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努力实现小学义务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办学目标，全面做好集团校小学阶段义务教育“资助育人”工作，贯彻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目标。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溪市基本公共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党中央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准：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生活困难寄宿制学生1,250.00元人年，非寄宿制学生625.00元人年。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主要由上级补助和县级补助预计356,250.00元，其中：上级补助预计324,187.50元，本级承担预计32,062.5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学习、切实掌握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目标任务、对象界定、救助标准、工作程序、申请办法、工作责任等。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等工作。收集和掌握学校贫困生有关信息，建立好文件档案、贫困生档案、受助学生档案。确保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小学311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得到补助，项目顺利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

提高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入学率，降低辍学率，为科学调整小学布局，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奠定基础，最大限度地减少学生因贫失学的比例。得到了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政策知晓度100.00%，资助率100.00%，受益对象满意率100.00%，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巩固率100.00%。让学生资助这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暖民心工程深入人心，帮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良好教育，放飞雏鹰梦想；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